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周漢鐵

被告 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
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
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
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
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
告給付短少工資、資遣費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、國定假日未休加
班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694,162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不足額41,58
4元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為735,7
46元（計算式：6941,62元+41,58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9,82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7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
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